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自願公告

#### 自債務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收回債務及申請凍結其資產

本公告乃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針對中國碳中和的債務追收行動，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金連應計利息的43,140,328.77港元。本公告載有本公司針對債務人中國碳中和採取的最新法律程序)。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債權人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指示布高江律師行處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傳訊令狀，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金連應計利息的43,140,328.77港元的全數款項，其針對債務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作出，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372。

布高江律師行告知寶欣，倘中國碳中和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傳訊令狀送達日期起計的二十一日仍未能遵從，寶欣有權展開清盤程序。另一方面，亦可隨時對中國碳中和提出新民事訴訟。在適當情況下，寶欣可對中國碳中和申請禁制令，凍結其資產。

董事會將尋求加快申請針對債務人中國碳中和的禁制令，以凍結其資產。

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向中國碳中和追索債務的最新進展或任何其他現有貸款組合的主要追索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